

外匯存款約定書

※ 約定事項包括：

壹、一般約定事項	1
貳、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3
參、外匯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4
肆、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6
附錄、外匯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	7

聯邦商業銀行外匯存款約定書

立約人於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願遵照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約定事項履行：

壹、一般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開戶時須依姓名條例使用本名開戶，如係公司、法人或其他行號等應依法定名稱，並填明代表人姓名，嗣後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
- 二、立約人住址、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貴行申請變更。爾後貴行對立約人通知或函件，依立約人最後通知之地址為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已送達。
- 三、開立外匯存款帳戶時，存、提款得以貴行可接受之外幣現鈔、外幣票據、外幣旅行支票或貴行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但存、提外幣現鈔時，立約人應依貴行訂定之收費標準支付交易手續費，前開手續費之調整並得由貴行於營業場所公告 60 天後生效。另提領外幣現鈔之金額及面額種類，貴行得依庫存情況酌予調整。
- 四、存入外幣票據之限制：
 - （一）立約人存入外幣票據，其發票地或付款地若在國外，自應依各該國法律規定處理。該等票款無論由貴行代收或先行融墊，倘發生退票或其他糾葛情事，經國外代收銀行或國外付款銀行要求扣還已支付款項並加徵退票罰金時，所有經國外銀行扣繳之款項，均應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如數扣抵，倘有不足，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償還，並出具加蓋原留印鑑收據向貴行辦理取回上開退票票據，若為存摺存款帳戶，應攜帶存摺到行更正存摺紀錄。
 - （二）立約人存入之票據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論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他人代為存入，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扣除退票款項或要求立約人補足同額款項，該項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追償，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 五、因貴行處理錯誤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立約人帳戶者，貴行得逕自該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退還，不得拖延。
- 六、取款憑條或存單上之印鑑如因被盜用而貴行係善意，或立約人之印鑑被偽造、變造，而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辨識者，其所發生之損害，立約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 七、立約人之存摺、存單或留存印鑑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立約人占有時，立約人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在立約人依規辦理掛失止付前已被他人冒領，而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辨識者，前開付款仍發生清償之效力。
- 八、凡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之紀錄，倘認帳務紀錄或交易明細有任何不符，立約人應於知悉之日起十日內通知貴行核對，逾期則視為貴行帳載紀錄無訛。

九、終止

- （一）除另有約定外，貴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貴行終止時，於貴行終止通知依本約定事項第二條約定送達時即生效力；立約人終止時，於立約人通知送達貴行並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後始生效力。倘立約人未能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貴行之義務或債務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貴行得終止各項存款及服務事項，並於終止通知依本約定事項第二條約定送達時即生效力。
- （二）本存款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

之情事時(如銀行接到檢、警、調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功能。

(三) 立約人得填具「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並以郵寄方式辦理結清銷戶，以前開方式辦理時，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等值外幣為限，結清銷戶日期同意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十、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一)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二)因其他原因經貴行提起訴訟，或受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者、(三)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及其他法律處分，並經貴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等)，貴行得依法或依約定行使抵銷權，並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包括定期性存款、活期性存款)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立約人對貴行主張之其他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立約人接獲貴行所為抵銷或抵償之意思表示後，貴行所出具給立約人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溯自得為抵銷之時起，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或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將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辦理；惟貴行與立約人就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另有約定時，則從其約定。

十一、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一) 立約人同意合於貴行及貴行合作之事業單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於「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所列之特定目的，或其他合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向其他第三者揭露、轉介、運用，且上述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立約人資料予貴行。立約人同意於終止契約後 15 年之內，貴行得於「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所載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資料。若立約人係屬公司、法人或其他行號、團體時，則立約人之負責人亦同意前述內容。

(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進行主管機關所核准之銀行作業委外事項及範圍時，得提供立約人資訊予受委託機構，惟嗣後若因貴行作業委外致損及立約人權益或發生爭議，概由貴行負起相關責任。

十二、立約人同意於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或其他衍生之服務時，應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支付所需之手續費用。貴行將各項服務費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於本約定書相關條款或附錄載明並應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爾後若有調整手續費收費金額及方式，並於調整前 60 天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十三、立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者(含立約人立約當時係無行為能力人嗣後成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允許立約人訂立本約定書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於立約人開立帳戶後之各往來事項或可享用之約定附加金融服務，皆由立約人自行處理，惟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另與貴行書面約定者，從其約定，嗣後若因本項同意而衍生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與貴行無涉，如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四、立約人於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須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申報，立約人之外匯交易內

容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呈報中央銀行，立約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據實申報交易匯款性質，立約人倘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

十五、非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之交易

- (一) 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對非立約人本人親自至貴行辦理之提款、轉帳、匯款及定期性存款解約(含中途解約)交易，除核驗立約人留存之簽章樣式及存款憑證(如存摺、存單)外，得另依貴行認定妥適之方式進行交易內容之確認或查證。但立約人絕不以貴行未進一步確認或查證而主張貴行應負過失責任。
- (二) 於分行櫃檯辦理提款、轉帳、匯款及定期性存款解約(含中途解約)交易，貴行憑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簽章樣式付款，立約人悉數承認此等交易。如發生冒領款項情事，而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辨識者，其所發生之損失，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十六、金融消費爭議

立約人對貴行除下列情事外，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立約人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 (一) 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 (二) 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
- (三) 其他爭議處理機構不予受理之情事。

前述所稱之「一定額度」，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新臺幣 100 萬元，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則為新臺幣 10 萬元。

十七、立約人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八、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條款均經立約人於合理時間內事前詳細審閱而無異議。

十九、立約人知悉貴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存戶之存款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二十、本業務申訴電話：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89-888、24 小時服務專線 (02)2545-1788、電子郵件信箱：web@ubot.com.tw，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時，亦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調處或評議。

二十一、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除法令或本約定書中有特別規定者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將修改內容於營業廳中或貴行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十三、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四、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立約人與貴行雙方各執乙份。

貳、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存款之約定。

二、貴行得訂定活期性存款開戶最低金額。

三、交易方式：

- (一) 由貴行發給存摺，帳戶取款時，應提示存摺及填具蓋用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立約

人倘已申請無摺提款，於取款時得憑取款憑條並由立約人自行輸入無摺交易密碼辦理提領。

(二) (二) 外匯活期存款無摺提款：

1. 立約人之原留印鑑式樣應留存簽名式或含簽名之簽章。
2. 無摺提款時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赴貴行辦理，並由經辦員核對本人親簽，貴行認為有必要時並得請立約人提供身分證以供核對。
3. 無摺提款限於原開戶行辦理。

(三) 外匯活期存款聯行代理付款

1.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貴行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取款憑條，並由立約人自行輸入提款密碼後辦理，否則貴行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行扣繳借款本息、以傳真指示專用取款憑條辦理傳真指示交易扣款及其他約定之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2. 立約人在貴行各代理單位每日提領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貴行規定限額。

(四) 其他作業

1. 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立約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行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行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2. 立約人之存摺、印鑑掛失、印鑑更換等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3. 貴行如因業務需要，必須將取款憑條由代理單位郵寄原開戶單位，而取款憑條於郵寄途中遺失，立約人除承認貴行之付款紀錄外，一經通知，願即簽補取款憑條或簽認付帳單代替，絕無異議。
4. 立約人得依貴行相關規定至各營業單位申請重設、變更或停用提款密碼。
5. 立約人申請停用提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6. 立約人向貴行提款時，應依自行設定之提款密碼提供貴行憑驗。

四、利息給付方式：

- (一) 外匯活期存款每日最終餘額未達以下各幣別最低金額者不予計息：美元一百元、港幣一仟元、紐幣二百元、日幣一萬元、加幣二百元、歐元一百元、英鎊一百元、澳幣二百元、新加坡幣二百元、瑞士法郎二百元、南非幣一仟元、人民幣六百元。
- (二) 立約人同意前述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變更，貴行得於變更前 60 天於營業廳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三) 活期性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按牌告利率結算一次，並於次一營業日轉入本金。計息期間若遇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之積數按新牌告利率計息。
- (四) 存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凡合乎免於扣繳規定之客戶應辦妥相關手續，方可免除扣繳。
- (五) 計算外幣活期存款利息所適用之年度天數（含閏年）依各幣別之不同而分別以 360 日或 365 日計算。如 SGD、GBP、HKD、ZAR 等適用 365 日，其餘幣別適用 360 日為計息基礎。

五、立約人開立之帳戶如為籌備處性質，應於六個月內憑設立完成之相關證照至貴行辦理變更事宜，若逾上述期間尚未完成變更，同意貴行得逕自終止與立約人帳戶往來及本約定書關係，並將立約人帳戶予以結清銷戶。

參、外匯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開立外匯定期性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

則適用一般存款約定事項。

二、貴行得訂定每筆外匯定期存款之最低金額。

三、外匯定期存款存入時發給定期存單，期間及利率依存單正面所載為準，單利計息，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到期一次提取利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惟不得開立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貴行計算外匯定期存款利息以月為計息單位，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外匯活期存款所適用之年度天數（含閏年）計算，指定到期日存款以日為計息單位，依各幣別之不同而分別以 360 日或 365 日計算。如 SGD、GBP、HKD、ZAR 適用 365 日，其餘幣別適用 360 日為計息基礎。

五、到期前續存（自動轉期）辦法

（一）立約人得於開戶時或存款期間屆滿前向貴行申請存款到期自動轉期，惟指定到期日外匯定期存款不得申請自動轉期。

（二）自動轉期之次數不限，惟每次轉期之存款期限及幣別與原存款期限及幣別相同為原則；其續存之利率則依原存款到期日當日貴行各該幣別相當存期之牌告利率計息。

六、中途解約

（一）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欲中途解約者，原則上應於七日前通知貴行，並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未於七日前通知者，如經貴行同意，亦得中途解約。

（二）上項存款中途解約，其計息期間及利率依其期別以存入當日貴行之牌告利率為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1. 一般外匯定期存款

(1) 未存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天數，照外匯活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2) 存滿一個月以上中途解約者，照實際存款期間足月部分之貴行已掛牌前一較低期別定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2. 指定到期日外匯定期存款

(1) 未存滿 30 天者，按實際天數照外匯活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2) 以 30 天為一個月計算，存滿一個月以上中途解約者，照實際存款期間足月部分之貴行一般外匯定期存款掛牌前一較低期別定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七、逾期處理辦法

（一）外匯定期存款到期立約人未來行提領時，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利息，按提領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付。惟如到期日為休假日時，該休假日之利息應按原存單利率計付，休假日以外之逾期利息，按提領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付。

（二）一般外匯定期存款到期立約人如欲續存時，於到期一個月內辦理續存或轉存手續者，得以原到期日為起息日，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新存單利率以辦理續存當日利率為新存款之利率。

（三）指定到期日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擬續存時，以辦理日為起息日，到期後利息以本條第一項辦理。惟到期日適逢銀行休假日，且立約人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續存時，得以原到期日為起息日，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新存單利率以辦理續存當日利率為新存款之利率。

八、存單質借外幣辦法

（一）申請質借人限於立約人本人。

（二）貸放幣別限原存單之幣別，質借放款得在存單面額九成五範圍內貸放。

（三）放款利率按該存單存款利率加年息 1% 計收，利率固定。前述加碼利率同意貴行得依市場資金狀況調整之。

（四）借款期間不得超逾存單所約定之存款到期日。

(五) 貸放款項限入立約人(存款人)本人之外幣帳戶。

(六) 若立約人未依約償還貸放款項，經貴行通知後一個月仍未清償，貴行得依法行使質權或逕行將存單解約以清償存單借款本息。

九、存單質借新臺幣辦法

(一) 申請質借人限於立約人本人。

(二) 依存單幣別，以貸放日本行公告之即期買入匯率換算新臺幣在八成範圍內貸放。

(三) 放款利率：依本行一般放款利率計收。

(四) 借款期間不得超逾存單所約定之存款到期日。

(五) 借款期間因匯率變動，致存單到期可能不足抵償借款本息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不足部分之金額，或提供適當擔保物予貴行。

(六) 若立約人未依約償還貸放款項，經貴行通知後一個月仍未清償，貴行得依法行使質權或逕行將存單解約以清償存單借款本息。

肆、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一、客戶開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依序適用本約定書中相關之外匯定期存款、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及一般約定事項。

二、本存款係以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綜合納入一本存摺內，分別就其存款種類之存款餘額計算利息，立約人並得憑該存摺及外匯活期取款憑條或外匯綜合存款定期存款不續存/改存申請書、外匯綜合存款定期存款-解約申請書辦理存、提款。

三、本存款項下之外匯活期存款餘額，得由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外匯活期存款保留額，高於保留額之累積餘額達該幣別壹仟元或壹仟元之倍數時(日幣累積餘額達壹拾萬元或壹拾萬元之倍數時)，授權貴行以仟元(日幣以壹拾萬元)為單位於次一營業日自動轉存立約人與貴行約定期別之外匯定期存款，或約定由存戶逐筆通知貴行轉存。

四、上述外匯活期存款約定如欲變更時，於貴行收到立約人通知新外匯活期存款約定後，依新外匯活期存款約定轉存，存期中之外匯定期存款，則仍依原外匯活期存款約定辦理。

五、本存款項下之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時，除立約人事先辦理不續存，授權貴行對該存款之本金按原存期限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轉期之存款利率，以轉期當日原存期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貴行如未牌告同存期之利率，則適用低於該存期之最近存期牌告利率。

六、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外匯定期存款係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

七、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辦法，除依貴行規定辦理外，其外匯定期存款利息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

八、本存款存摺與貴行內部記載數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之數額為準。

【附錄】外匯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

業務項目		手續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收)				備註
		費率	最低收費	最高收費	郵電費	
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100 元 / 每次 (限一份, 每多印一份加收 10 元)				
掛失補發	存摺、存單掛失	100 元 / 每次				
	印鑑掛失					
調閱資料	申請存提明細分類帳	申請資料為 6 個月內者, 每次收取 100 元; 6 個月以上者, 每次收取 200 元				
	調閱傳票	每張收 100 元, 需至倉庫調閱者, 加收 300-1,000 元之交通費				
匯出匯款	一般電匯	0.5/1000	100 元	800 元	450 元 / 每筆	匯款金額需全額匯到, 拍發 2 封電文, 收 2 筆郵電費; 非全額匯到時, 拍發 1 封電文, 收 1 筆郵電費。
	票匯	0.5/1000	100 元	800 元	300 元 / 每筆	美金 5,000 元 (含) 以上或雜幣 (任何金額) 之票匯款案件, 須每筆另收電報費新臺幣 220 元。
	以外幣現鈔匯出	除匯出匯款按一般匯出案件計收手續費外, 另加計按本行牌告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 惟非本行售出之外幣現鈔, 須另按千分之七計收現鈔處理手續費 (最低 100 元)。				
	改匯、退匯	100 元			450 元 / 每筆	
匯入匯款	兌換為新臺幣	0.5/1000	200 元	800 元	無	以外幣現鈔兌換為新臺幣案件, 倘非本行售出者, 須按千分之七計收現鈔處理手續費 (最低新臺幣 100 元)。
	存入外匯存款					
	償還外幣貸款					
	轉匯他行	0.5/1000	200 元	800 元	無	另再依匯出匯款之一般電匯案件、兌購旅行支票案件收費標準計收。
	提領旅行支票					
	提領外幣現鈔	除按一般匯入案件計收手續費外, 另加計按本行牌告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				
退匯	200 元 / 每筆			450 元 / 每筆		
外匯存款	轉帳予他人	100 元 / 每筆				同一母公司與其海外子公司 / 分公司在本行 OBU / 國外部間之轉讓, 不另計收費用。
	提領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	100 元	無限制	無	
	存入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	100 元	無限制	無	以非本行售出之外幣現鈔存入外匯存款者, 須另按千分之七計收現鈔處理手續費 (最低新臺幣 100 元)。
外幣票據託收	兌換為新臺幣	0.5/1000	600 元	無限制	詳如備註	郵費依 DHL 收費標準分區計收: 香港: 新臺幣 630 元 亞洲: 新臺幣 730 元 美加: 新臺幣 900 元 歐洲: 新臺幣 990 元 其他地區: 新臺幣 1,190 元
	存入外匯存款					
	拒付	除按外幣票據託收之手續費郵電費外, 另依國外實際扣帳金額收取。				
旅行支票	兌購旅行支票	0.5/1000	100 元	800 元	無	
	售回本行賣出之美元旅行支票 (限本人)	無	無	無	NTD300	美元以外幣別之旅行支票, 須依一般光票買入或託收方式辦理及計收費用。

註: 其餘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 詳見本行網站公告或洽營業櫃檯。